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37,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公司已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